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82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2023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张合蔬菜销售店经营的生姜颜色异常线索追溯，对[REDACTED]位于民权县滨河西路与庄周大道交叉口南400米路西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你经营场所面积为3m*3m，共9平方，在你经营场所（仓库）仓库内发现黄色网袋装的生姜11袋，每袋20kg，共计220kg；发现透明塑料袋装的生姜31袋，每袋10kg，共计310kg，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2种生姜进行了抽样，[REDACTED]现场未提供出生姜供货商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且你经营场所未经登记，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场所及场所内的42袋生姜采取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REDACTED]用于微信转账用的手机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REDACTED]文化程度为文盲，不能书写自己的名字且现场无其他见证人在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REDACTED]宣读了现场笔录、抽样记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内容，经[REDACTED]同意后由他人代为签名，[REDACTED]按手印确认，执法人员对此过程全程录像。

2023年4月4日，我局收到河南省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转来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6日在民权县滨河西路庄周大道与人民路中间[REDACTED]销售生姜处抽检的生姜的编号

为W63223SPC0084、W63223SPC0085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
经营的生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
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上述检验报告，由
的丈夫接收，与其丈夫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复检申请，也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销售的检验报告编号为W63223SPC0084的
生姜为黄色网袋包装，每袋20kg，是由丈夫于
2023年3月5日从菏泽市银田商贸城采购的，共采购了11袋
(20kg/袋)，采购价为6元/kg，购货款共计1320元，是使用
现金进行支付的，在采购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资质和生姜的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
该批生姜的销售价格为10元/kg，至2023年3月6日，上述11
袋黄色网袋包装的生姜除我局执法人员抽检的1.14kg外，其
他的未进行销售，该批生姜的货值金额为2200元，该黄色网
袋包装的11袋生姜被我局依法查封。

销售的检验报告编号为W63223SPC0085的生姜为
白色塑料袋包装，每袋10kg，是由供货商送到民权县庄周大
道与滨河西路交叉口南400米路西其经营场所的，共送了39
袋(10kg/袋)，购进价为7.6元/kg，购货款共计2964元，是
通过现金进行支付的，在采购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
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资质和生姜的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地
证明。至2023年3月6日，上述39袋白色塑料袋包装的生姜除
我局执法人员抽检的1kg外，共销售了7袋零9kg，其中1袋零
9kg是零售的，零售价为10元/kg，货值金额为190元；另外6

袋（10kg/袋）由 [] 丈夫 [] 于2023年3月5日销售给民权县张合蔬菜店，销售价为7.6元/kg，销货款共计456元，张合于2023年4月2日将456元货款通过微信转账转给 []，货值金额为456元；剩余31袋（10kg/袋）被我局依法查封，货值金额为3100元。以上两种涉案生姜的货值金额为5946元，违法所得为646元。

[] 位于民权县滨河西路与庄周大道交叉口南400米路西的经营场所面积为3m*3m,共9平方，属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以下称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较小，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规定的小经营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 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 [] 提供的本人户口本复印件1份，以此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检验人员上岗证各一份，以此证明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和检验资质；

证据三： 2023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 [] 送达的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及检验报告（编号：W63223SPC0085、W63223SPC0084）2份，以此证明 []、 [] 经营的生姜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事实；

证据四： 2023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 [] 销售生

姜处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份、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现场拍摄的图片资料5张、[REDACTED]与张合聊天记录图片资料3张、抽样记录2份，以此证明[REDACTED]购进生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和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明涉案生姜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证据五：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REDACTED]制作的询问笔录各1份，以此证明[REDACTED]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姜的事实、证明涉案生姜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证明[REDACTED]、[REDACTED]购进生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和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由证据提供者签名认可。

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71号），并拟对你作出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46元、罚款15000元，罚没款共计壹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15646元）的行政处罚，你于2023年7月17日向我局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希望我局能对你减轻行政处罚。

[REDACTED]、[REDACTED]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姜事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REDACTED]、[REDACTED]在购进上述生姜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

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资质和生姜的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经营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已涉嫌构成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虽货值金额超过3000元，但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公公肢体二级残疾，不能走路，婆婆心脏下支架，常年需要吃药，医疗支出较大，生活比较困难，建议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之规定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

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以及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本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在购进食用农产品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在设立登记后从事经营活动，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646元；
- 3、没收被我局查封的涉案生姜42袋（共计530kg）；
- 4、罚款9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玖仟陆佰肆拾陆元（964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